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 2024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目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 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4年5月7日





一、合同主体

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 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4 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服务内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城市更新办〔2024〕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系统推进、重点聚焦,坚持特色创新、共建共享原则,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综合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和合适的调查方法,采集相关指标数据、分析诊断,汇总城市体检结果,完善体检方案设计,综合评价城市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以及智慧高效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建立城区(城市)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台账管理,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分层分级形成四个维度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基础支撑。对体检发现的问题,分解落实到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配合开展体检问题跟踪、城市体检数字化平台建设、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三)体检报告等文件资料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准确、科

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 乙方应建立专职团队负责 2024 年度郑州市城市体检工作，基于采集到的各类数据，对郑州市做出客观准确的城市体检评价，按照甲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需要，高质量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并做好问题反馈工作。

(三)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郑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中确定的“三区十片”为重点，选取不少于 15 平方公里的区域开展街道、社区、住房维度的体检工作，为相关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指导。

(四) 按照《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城市更新办〔2024〕4 号）《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 年版试行）》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五)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体检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将数据透漏给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

六、履约期限

截止至编制的 2024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城市更新办〔2024〕4 号）

等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至住建部。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即 253.3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元）；向乙方 2 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 44.7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

（二）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30%；8 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50%；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住建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6% 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八、违约约定

（一）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相关服务费，并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

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叁份，乙方1叁份，乙方2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5月7日

乙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
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
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日期：2024年5月7日

乙方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

号



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
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日期：2024年5月7日